

云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文件

云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3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维护退役军人及军属合法权益提供保障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信访接待,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实施;协助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解困工作;协助做好思想工作;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党建联系和典型选树工作;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负责建设、维护全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配合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调研,协助舆情管控。承担市级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运行和维护的具体事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党支部，具体的党的建设工作在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领导下开展，主要为协助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协助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支部督促本单位党员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

题党日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度、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

（三）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全面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四）本单位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方向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党务党廉、干部人事、计生、工青妇等工作, 全面督导本单位的业务开展。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置工作;
- (五) 对本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和保密性审查;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本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班子会议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班子成员由本单位的主任以及副主任组成，任期不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中心班子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时间和会议议程由中心负责人确定；

（二）中心班子会议由所负责人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方能召开，根据议题需要，中心负责人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讨论决策“三重一大”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根据问题、事项的保密性质，不得擅自泄密或者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应整理形成会议记录并完整存档，重要事项须印发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向举办单位报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

免，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中心主任（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经中共云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的法定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者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

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需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举办单位、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登记的其他情形；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13日经云浮市退役军

人服务中心班子成员集中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